小微企业的承诺书

中共龙江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(招标人名称):

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符合小微企业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: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,否则无需提供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中共龙江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</u>(单位名称)的<u>龙江镇鲜光村</u> 光伏产业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龙江镇鲜光村光伏产业项目(光伏安装工程</u>)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建筑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黑龙江六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<u>112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39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403.5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 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似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盖龙: 黑龙龙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05月0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 46 号) 的规定,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(单位名称) 的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标的名称) 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 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;
- 2. (标的名称) 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 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年 月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本企业非货物类小微企业



